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8-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1611

项目名称: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预算金额: 2,976,800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2,976,800.00	¥2,974,429.00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也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3.2、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3.4、①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超过两家单位组成；②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以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及第2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07 00:00:00至2024-08-13 23:59: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2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08-2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

件加盖公章； 1.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6、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然后进入投标报名首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报名完成后，进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此处下载的响应文件是wtbwj格式，需要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主要功能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②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办理CA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③供应商在远程开标大厅签到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 8点30分至2024年8月27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332号

联系方式：符工0898-85530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

联系方式：蔡广杰、陈凌云、李伟0898-68591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陈凌云、李伟

电话：0898-68591077

2024-08-06